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惠112上訴4087字第

112050282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李吉之刑事審判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087號護照條例等案件，定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第十八法庭行審判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九庭

惠股書記官 周彧亘

